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04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0.3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37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36万股。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30.36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37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6.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良好/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3%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7%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7%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7%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3%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69人)			212.06	73.03%	0.35%
预留			60.00	20.66%	0.10%
合计			290.36	100.00%	0.48%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24478号《验资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截至2021 年4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艾迪精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艾迪精密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艾迪精密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艾迪精密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809,6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8,809,616.00元。根据艾迪精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艾迪精密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426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8元。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艾迪精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3,000,000.00股调整为2,303,600.00股,授予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75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4月18日止,艾迪精密已收到37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84,772,4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3,600.00元,余额82,468,88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艾迪精密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809,6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8,809,616.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44号)。截至2021年4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113,216.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01,113,21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艾迪精密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艾迪精密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80.961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60,111.3216万元。

三、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3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8,809,616股增加至601,113,21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819,536	6.65	2,303,600	42,123,136	7.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8,990,080	93.35		558,990,080	92.99
三、股本总数	598,809,616	100		601,113,216	1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0.36	6010.09	3076.94	2013.06	792.46	127.6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73,2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本次股份质押前,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76,709,60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本次解除质押3100万股,办理质押4800万股,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3,709,609股(含本次质押48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一、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合计解除质押31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4%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65,673,200
持股比例	36.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709,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04.26	2022.04.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24%	2.65%	银行授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04.26	2024.04.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24%	2.65%	银行授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04.26	2022.04.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04%	2.21%	银行授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否	否	2021.04.26	2022.04.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8.46%	3.09%	银行授信
合计	/	48,000,000	/	/	/	/	/	28.97%	10.59%	/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	36.54	76,709,609	93,709,609	56.56	20.67	0	0	0	0
合计	165,673,200	36.54	76,709,609	93,709,609	56.56	20.6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辰欣科技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万元。

辰欣科技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09,60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对应融资余额7,000.00万元。

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辰欣科技集团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银行授信。辰欣科技集团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鉴于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00万元,2020年8月10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41,2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199】结构性存款(181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04月21日至2021年10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OS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2.6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638,525.8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厅	371899991010000356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49,023.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输液立式软袋项目	109,099,148.49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39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6,349.12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223001171	OSMI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7,438,577.2
合计				189,944,326.34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10199】结构性存款	14000.00	3.50%	242.99	181	保本浮动收益	/	1.56%-3.50%	/	否
合计	/	/	14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14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4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1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04.15--2021.04.19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4月16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14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04月21日至2021年10月19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10199】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33,753,104.69	6,165,710,473.50
负债总额	969,974,307.91	1,363,765,384.23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801,945,0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3,844.93	431,007,158.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12%,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4,141.7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5.7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3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04	/
6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38	/
9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0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6.4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279.2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2.1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71.63	/
15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0.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22.78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
合计		191,400.00	150,200.00	792.95	4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8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收益率(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	2,8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1%/2.55%/2.6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36.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是	16.0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是	14.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4	4,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8.8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32	4,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3月28日	是	23.5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